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90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汝州市三星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3X722X9A

地址 汝州市寄料镇雷湾村 邮政编码 467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雷双旭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837532188

本机关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对汝州市金源加油站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1、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3次)。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规定。应当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 2 万 5 千元(大写: 贰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部分裁量

细则第四十七项 C 档 (C 档次适用条件和标准为: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3 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议对该违法事实做出给予警告处人民币 2 万 5 千元 (大写: 贰万伍仟圆) 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 (单位) 的违法行为, 本机关已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0000000002671260012) / ☐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汝州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